

十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茶镇南沟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）（项目编号：（ZJHZ-ZC26015））第/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茶镇南沟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.53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^[1]，属于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· 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徐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5月07日

